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謹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的董事會變動如下：

1. 曾博士退任主席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
2. 副主席曾先生，調任為主席。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

主席退任及執行董事辭任

曾憲梓博士(「曾博士」)因健康原因退任本公司主席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及/或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曾博士，八十四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出任執行主席職務。在彼の卓越領導下，本集團於過去五十年取得顯著發展。董事會謹此對曾博士為本集團不斷成長奠下的穩固根基所作出的無價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調任

副主席曾智明先生（「曾先生」），調任為主席。於上述變動後，曾先生為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先生，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及為全國政協委員。曾先生亦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廣東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廣東青年總會主席、香港客屬總會執行主席、香港梅州社團總會執行主席、香港梅州總商會會長、百仁基金副主席、明匯智庫有限公司主席及廣州和梅州之榮譽市民。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曾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 614,438,750 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 1,404,000 股直接於其名下持有之股份，及 613,034,750 股由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控制之股份。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由曾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之授產安排契約所成立之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均為包括曾智明先生的曾博士家族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曾先生為曾博士及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公子。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指定到期日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另一方六個月通知將之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曾先生每年可享有經參考其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的酬金約 4,468,000 港元(包括 3,12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92,000 元)。此外，曾先生亦享有以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不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1.25%計算之年度花紅。現預期彼の薪酬待遇將於下次召開的薪酬委員會上檢討及討論，並可能將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就曾先生調任的資料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就曾先生調任主席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上述變動後，曾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本公司現正考慮及物色行政總裁職位的人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